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8 年度的大規模分間單位巡查行動，請告知本會 A.)屋宇署的分間單位定義及 B.)詳細的行動結果，包括 1.)目標樓宇的詳細資料、2.)發現的分間單位數目、3.)發現違規的單位數目、4.)已糾正的單位數目。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A.) 「分間單位」在《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下並沒有定義，但一般指個別單位被分間成兩個或以上的住用獨立小單位，而通常每個獨立小單位均配置有獨立的廁所。屋宇署根據現行執法政策，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

B.) 屋宇署一直進行大規模行動，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在 2018 年，屋宇署繼續對 100 幢目標樓宇（包括 80 幢住用／綜合用途樓宇和 20 幢工業樓宇）內的分間單位進行大規模行動。在這些大規模行動中，2018 年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及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分別為 419、500 及 213，而後兩者未必涉及 2018 年巡查的分間單位。